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夏婉茹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6205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737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737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總
體培訓課程(以下稱總體培訓課程)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
計畫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評估人
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及東門國小115年8月6日東門小特字第
1150006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及培訓本市國中小學各階心理評量人員心理評量及
鑑定安置實務之專業知能，特規劃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三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
記，另依據本局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
示，倘研習適逢例假日，同意參加人員得自該研習當日起2
年內自行選擇補休(部定課程、必選課程得課務排代；選
修課程課務自理)。
- 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）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94

線